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08.12.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110.06.1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、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多元技能，鼓勵開課單位（學院、碩士班、系、中心）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領域人才，開設主題式微學分課程，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。

第 3 條 開課單位：指各學院、碩士班、系或通識教育中心。

第 4 條 開設課程

一、微學分課程係指開課單位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，於正式課程外，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。

二、開課單位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需要，對於特定議題、技術工具學習、業師分享、社會實踐、學習反思與成果分享等，開設實作工作坊、主題研討、專題討論、線上數位學習、競賽、展覽/展演、跨界交流活動等方式之微學分課程，並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修課方式，得比照一般課程，由開課教師訂定通過課堂之作業、測驗、討論、實驗、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。

第 5 條 開課內涵

一、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
二、依正式課程內容需求，將無法安排或毋須安排於正式講授課程中之學習活動，設計為適當配搭之微課程。

三、微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，其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。

四、微課程應具備校內資源共享之功能，亦即該課程能視開課單位相關課程所需，適當提供學生選修。

五、微課程以 9 小時配當 0.5 學分為原則，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。

六、微學分課程及其微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 15 人。

第 6 條 申請開設程序

一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以各開課單位為單位，由一位開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（以上限本校專任教師）提出課程計畫案，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。

- 二、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學期，依規定檢送「微學分課程規劃書」向計畫辦公室或統籌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開課單位於開課前一學期，就課程修別或屬性，依序送交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課。
- 四、領取教育部補助之微學分課程，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須提交結案報告，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。
- 五、凡獲補助之微學分課程，有義務參與微學分課程相關成果分享會。

第 7 條 審查機制

- 一、微學分課程之開課單位，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，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。
- 二、本校各開課單位或其他單位（處、室、中心）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列入微學分課程。

第 8 條 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

- 一、微學分課程比照選課方式辦理，由開課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統籌課程之開設、學生出缺席紀錄、學習成效之考核及學分認證等課程事宜。
- 二、擔任各微學分課程教師，須於當學期學習活動結束後（以該課程課程大綱最後一日為截止日）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，並依規定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選課時不計入每學期應修學分數，列計畢業學分數至多 6 學分。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，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惟各開課單位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9 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得申請相關計畫經費補助，經費申請事宜依教務處通知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